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120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73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元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安康发展康养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》
(第 73 号) 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养老牵动千家万户，是群众最为关心的民生大事。省财政厅高度重视养老体系建设，会同省民政厅、省卫健委等部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不断完善政策体系，多措并举加大资金投入，着力保基本、建机制，落实各项养老服务配套扶持政策，加大对养老服务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全面构建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

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，我省老年人在养老保障、健康康养等方面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

一、建立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。经报请省政府同意，从2024年1月起，在全省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。省财政年度安排资金3936万元，为全省低保家庭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每月不少于2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。

二、支持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。根据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，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，计划3年完成5万户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。2024年，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300万元，用于1.6万户家庭适老化改造。

三、支持养老机构设施建设。2024年，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下达我省35660万元，用于人口老龄化工程建设。其中，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10家，建设养老床位3343张。

四、支持智能（适老）设备研发。省级设有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等多项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，对产业科技创新发展、科技成果转化均有支持。2025年，产业资金规模进一步扩大，并重点向科技创新方向倾斜。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发布的项目指南，积极申报项目，对于符合条件的，我们将会同主管部门予以倾斜支持。

五、加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。2024 年，省财政下达公共卫生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1200 万元，支持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、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、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、老年人失能失智预防干预试点建设、健康老龄化科普、安宁疗护试点建设等项目，助力构建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关于您提出“省财政厅设立康养产业专项扶持资金”的建议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。目前，省级已设立包括支持养老、科技创新以及康养产业发展等的专项资金，对于符合支持方向的康养产业项目，相关专项资金可予以支持。同时根据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第八条规定，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，因此不宜另行设立专项资金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对标对表中央政策，持续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省政府印发的《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推动建立“个人出一点，企业让一点，政府补一点，集体添一点，社会捐一点”的多元出资机制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建立激励机制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，助力推动我省养老服务和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，建议安康市积极协调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工信等部门，围绕道路、智能设备等基础设施，积极组织高质量项目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省财政厅将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符合

条件的项目给予重点关注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王嘉欣 电话：029-68936286)